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民國二十年訂立二十四年修正三十二年再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特別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為限定名曰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設會所於香港路五十九號

## 第二章 會務

###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之弊害為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 舉辦票據交換所徵詢所及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二) 辦理同業營業調查統計及設計指導事項

(三) 建議於政府有關金融業法規及設施事項

(四) 調解同業間之爭議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正式開業在六個月以上者由本公會會員二家之介紹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A541 212 0013 7441B

聲請入會之銀行須先填送入會志願書連同營業執照相片及最近營業報告書並開具董事監察人等重身職員名單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銀行名稱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已收資本金額
- (四) 組織性質
- (五) 註冊日期
- (六) 開業日期
- (七) 設立地點
- (八) 使用人數

聲請入會之銀行經理理事會通過後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該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照繳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業規議決案及指導事項



245137

第八條

- (一)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二)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三) 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 (四) 按期繳納會費
- (五) 準時出席會議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營業年限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停業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往外埠者
-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並經理事會之通過方得退會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理事會先予以口頭  
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再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業規及議決業者
-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  
議決應行担负之各項費用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公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每一會員銀行得視使用人數之多寡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但每人不得兼為兩會員之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無行為能力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本公會除名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由該會員正式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應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業規及議決業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五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理事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

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

### 第五章 職員

#### 第十六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分別設立理監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設常務理事會再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均為名譽職對外代表以理事長任之

#### 第十七條

選舉理監事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另選九人為候補理事三人為候補監事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八條

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九條

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廿一條

本公會得設各項關於金融問題及銀行實務小組委員會上

第廿二條

項各委員由本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或會員銀行職員中推選之

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理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項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項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事項

(五)關於作成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項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項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項

第廿三條

本公會得延聘顧問及專員若干人協助推進會務

第廿四條

本公會設文書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理事會秘書

第廿五條

長及秘書之命辦理會務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執行之但會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六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第廿七條

(三)常務理事會  
(四)監事會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  
本公會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  
為主席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理事會召集之  
臨時會  
(一)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二)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理事會認可時由理事

第三十條  
第卅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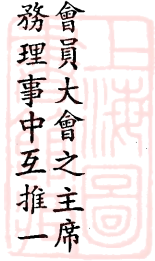
會召集之  
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  
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例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得一權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  
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關係會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  
得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卅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  
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第卅五條

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  
不及三分之二時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  
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監事因二十條規定之退職

第卅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  
常務理事召集之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  
議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得在常務理事中互推  
一人充之

第卅七條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  
缺席時得在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卅八條

監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會議由監事中任何一人通知本會  
召集之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並互推一  
人為主席

第卅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本公會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一次繳納三千元

(二)月費每一會員每月繳納二百元

(三)特別費

(四)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常務理事會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由會員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入會費外其按

第四十三條

月應繳之月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收取之

第四十四條

凡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退還其所繳之一切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五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會務報告書

(二)財產目錄表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理事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出於常會

請會員之承認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

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報財政

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

由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418



